##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潘李超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李超

联系电话: 0574-88393328

传真: 0574-88393335

电子邮箱: nbsml@muli.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号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简历

**潘李超先生**,199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 从事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工作。潘李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一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